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辦法

105.03.03 班級代表大會通過

106.04.13 班級代表大會通過

108.05. 29 班級代表大會通過

110. 04. 20 班級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12條訂定。

第二條 學生會正、副主席之選舉、罷免，除學生會組織章程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學生會正、副主席之選舉及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投票施行之。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四條 學生會正、副主席之選舉、罷免，由學生會組成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第五條 選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文書組長一人、委員六人，由會員代表大會互選九名產生。

第六條 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六、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七、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八、關於有無違反本辦法之事實認定與處分。
- 九、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第七條 關於本辦法通用上解釋，由選委會會議決議。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第八條 凡本會會員皆有選舉權。

第九條 選舉人應於指定投票所投票。

第十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進行投票。

第二節候選人

第十一條 凡為本校會員身分且符合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經師長推薦，均得登記為學生會正、副主席候選人。

第十二條 候選人名單公佈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符規定者，應由選委會於投票前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資格。

第十三條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第三節選舉公告

第十四條 選委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佈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截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及其它選舉相關事項，並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二日。
-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
- 四、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後五日內公告。

第四節選舉活動

第十五條 選委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並作成會議記錄。選委會文書組長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科別、性別及選舉注意事項等，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五日前分發，並張貼於適當地點。

第十六條 候選人可從事下列選舉活動：

- 一、選舉政見發表會。
- 二、張貼海報(必須蓋上會章及學務處章印)。
- 三、於學校規定網頁上刊登競選廣告。
- 四、訪問選舉區選舉人。

第十七條 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事情：

- 一、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
- 二、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
- 三、賄選。
- 四、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重傷或毀謗。
- 五、其他妨礙選舉之活動。

若違反以上事項者，將取消參選資格。

第十八條 宣傳品張貼地點，除由選委會規劃提供或指定外，不得隨意張貼，候選人張貼之各種宣傳品，由候選人於投票日後三日內自行清除。

第十九條 選委會成員不得登記為學生會主席候選人或助選員，否則喪失選委會資格。

第五節投票及開票

第二十條 投票所由選委會設置之，並應於選舉公報中公佈。選委會另設選務中心，匯集開票結果，各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

第二一條 投票所置主任票務員一人，票務員若干人，由選委會選任之，以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第二二條 投、開票所置主任監票員一人、監票員若干人，由候選人推薦同學並經選委會核聘擔任之，以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第二三條 投、開票結束，開票所主任票務員與主任監票員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以書面方式通知選務中心。

第二四條 選票應由選委會統一印製分發應用，選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前項選票於投票日前一日由各投票所主任票務員點清，加貼封條，於投票開始後方可拆封。

第二五條 選舉人應憑本人之學生證領取選票。

第二六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票選圈選欄上，以委員會備製圈選工具圈選一組，選舉人圈選後內容不得出示他人。

第二七條 下列情況者票選無效：

- 一、非選委會之選票者。
- 二、非選委會之圈選工具者。
- 三、圈選二人以上者。
- 四、所圈選地方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五、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六、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 七、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識者。
- 八、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第二八條 選舉、罷免投票或開票，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投、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之主任票務員會同主任監票員報請選委會備查，更改投、開票日期或場地，並在投、開票所公告之。

第六節當選效力

第二九條 投票人數應達應投票人數三成以上，當選始為有效。

第三十條 若登記參選候選人只有一組，其得票數須達應投票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當選始為有效。

第三一條 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候選人得於投票當日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重新計票申請，驗票以一次為限。

第三二條 選舉結果候選人票數相同時，由班級代表大會決定之，開票結果經選委會認定即可公布當選名單並頒發當選證書。

第七節選舉補選

第三三條 無人登記競選或選舉無效時，由各班班代於班代大會推選之。

第三四條 候選人資格：

- 1、本校高一升高二各班班代。
- 2、具高度服務熱忱者。
- 3、未受過小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第三五條 選舉方式：

- 1、由高一高二班代採記名投票制。
- 2、表決結束後，由現屆主席宣布得票數最高者為主席。

第三六條 選舉效力：

- 1、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進行表決。
- 2、投票人數應達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當選始為有效。
- 3、若候選人只有一位，其得票數須達應投票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當選始為有效。

第四章罷免

第三七條 由全體會員的15%連署，即可對該會長提出罷免。

第三八條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罷免二人以上提議，票數須通過全校學生25%，且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

第三九條 罷免案通過後，選委會應於通過完畢五日內公告罷免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四十條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罷免人之任期內，三個月內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四一條 罷免對象為學生會之正、副會長。

第五章 其他

第四二條 違反本法之各項規定者，得由選委會以口頭警告或公告違規事實。

第四三條 凡賄選者，當選無效。

第四四條 當事人對於選委會之決定不服者，應於收到決定書三日內，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則

第四五條 本辦法經班代大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起施行。

